

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同意将公司名称由“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简称由“智慧物流”变更为“天津华宇”（以后续股转公司批复为准）。为方便公司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，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手续，并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内的公司名称及简称进行修改（修改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审核最终批复为准）。

鉴于工商核准程序中无法审批通过公司全称的变更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〈公司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议案的取消未对公司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